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9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段文勇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许燕升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